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年度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一、 政策：本校體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不健康、持續改善績效。

二、 目標：促進教職員工在生理、心理、社會均能維持良好和諧的健康狀態。

三、 預估經費：依據各部門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運用。

四、 實施期間：114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表：

○：進行中 ●：已完成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人員	預定實施日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教職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1. 定期辦理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2. 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體檢報告結果統計及分析評估 3. 健康檢查紀錄彙整 4. 健檢紀錄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存放上鎖	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工						○	○						
		體檢結果統計及分析評估								○	○	○	○	○	○	○	
		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	○	○	○	○	○	○	○	○	○	○	
2	協助校長選配教職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新進人員於到職時繳交期限內體格檢查報告 2. 參採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建議，告知新進入員，並適當配置新進入員於工作場所作業	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工	由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												
		變更至特殊作業前			當有教職員工需變更至特殊作業前辦理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健康關懷指導自主健康管理	安排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工			○			○			○				○
		健檢異常項目追蹤	應根據健康檢查結果，追蹤員工異常項目進一步複檢的結果		○	○	○	○	○	○	○	○	○	○	○	○	
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教職員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教職員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高工作負荷者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實施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校安中心	○	○	○	○	○	○	○	○	○	○	○	○	○
			必要時安排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者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實施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校安中心/各級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
		必要時安排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			○			○		

		人因性危害預防	長時間重複性的作業工作者「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實施	環安衛中心/各級單位主管/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	○	
			必要時安排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			○					○	
		母性健康保護	妊娠員工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級單位主管/女性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	○	
			安排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			○					○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1. 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妥善保存 2. 紀錄文件資料保存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安排特約醫師行職災後評估面談				○			○			○					○	
6	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健康促進教育與活動	菸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其他健康促進及教育訓練講座與活動	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工														○	
		提供各項健康資訊/宣導/衛教	1. 使用本校內部群組寄信系統寄發各類健康訊息供同仁參考 2. 於環安中心電子資訊看板及校內各公佈欄，播放或張貼宣導資料						○									○	
					不定時提供健康相關訊息公告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	舉辦職業相關傷病之預防講座	環安衛中心			○												
		急救人員設置	依本校急救人員編配表員額設置合格之急救人員		○	○	○	○	○	○	○	○	○	○	○	○	○	○	
		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管理	急救箱設置管理單位每月實施藥品點檢更換管理。		○	○	○	○	○	○	○	○	○	○	○	○	○	○	
		個人健康諮詢服務	定期舉辦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諮詢活動				○			○			○					○	
8	定期向校長報告教職員工健康服務之執行成果及建議	醫務室使用狀況	於職業安全委員會定期會議上向校長報告	環安衛中心	○			○			○			○					
		健康檢查狀況																	○
		計畫推動狀況				○					○								○
9	其他	訪視現場/評估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級單位人員	視實際狀況對應														

六、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計畫未盡明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